



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1273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对后附Ingram Micro Inc. 根据美国公认会计准则(以下称“美国准则”)编制的截至2016年1月2日止财务年度及截至2015年1月3日止财务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和净利润金额(以下称“美国准则财务信息”), 调整至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包括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以下称“中国准则”)编制的股东权益和净利润金额(以下称“中国准则财务信息”)之间的准则差异调节事项(以下称“准则差异调节表”)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相关“准则差异调节表”系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天海投资”)管理层为天海投资对Ingram Micro Inc. 实施收购计划而编制。

一、天海投资管理层对准则差异调节表的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按照“准则差异调节表”中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Ingram Micro Inc. 的“准则差异调节表”是天海投资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获取对Ingram Micro Inc. 根据美国准则编制的截至2016年1月2日止财务年度及截至2015年1月3日止财务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主要会计政策的理解; 将相关美国准则和中国准则进行比较; 针对上述不同会计政策对Ingram Micro Inc. 截至2016年1月2日止财务年度及截至2015年1月3日止财务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所表述的股东权益和净利润金额的潜在影响作出定性及定量评估等。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准则差异调节表”发表结论, 并按照双方同意的业务约定条款, 仅就下列事项对天海投资报告我们的结论, 除此之外并无其他目的:

- (1) 本报告后附的“准则差异调节表”中列示的“美国准则财务信息”是否恰当摘录自Ingram Micro Inc. 根据美国准则编制且经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1 月 2 日止财务年度及截至 2015 年 1 月 3 日止财务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
- (2) 本报告后附的“准则差异调节表”中列示的差异调节事项, 是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据本报告后附的“准则差异调节表”中所述的编制基础, 反映了 Ingram Micro Inc. “美国准则财务信息”和“中国准则财务信息”之差异; 及

鉴证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1273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续)

(3) 本报告后附的“准则差异调节表”在算术上的计算是否正确。

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就“准则差异调节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有关“准则差异调节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 Ingram Micro Inc. 截至 2016 年 1 月 2 日止财务年度及截至 2015 年 1 月 3 日止财务年度“美国准则财务信息”和“中国准则财务信息”的充分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准则差异调节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我们的鉴证工作范围内, 我们实施的程序主要包括:

- (1) 比较本报告后附的“准则差异调节表”中列示的“美国准则财务信息”是否恰当摘录自 Ingram Micro Inc. 根据美国准则编制且经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1 月 2 日止财务年度及截至 2015 年 1 月 3 日止财务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
- (2) 检查 Ingram Micro Inc. 根据美国准则制定的会计政策和中国准则之差异; 检查在编制本报告后附的“准则差异调节表”过程中作出的调整以及用于支持调整的凭证; 评估在量化准则差异调节项时采用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测试量化调整中所依据的数据; 核对调整项目金额的计算等; 及
- (3) 核对本报告后附的“准则差异调节表”在算术上的计算是否正确。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在我们的鉴证业务范围内, 我们没有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或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执行审计或审阅业务, 因而不“对”“准则差异调节表”、“美国准则财务信息”或“中国准则财务信息”发表审计意见或审阅结论。



普华永道

鉴证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1273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三、结论

我们认为:

- (1) 本报告后附的“准则差异调节表”中的“美国准则财务信息”恰当摘录自 Ingram Micro Inc. 根据美国准则编制且经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1 月 2 日止财务年度及截至 2015 年 1 月 3 日止财务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
- (2) 本报告后附的“准则差异调节表”中列示的差异调节项及调整金额, 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据本报告后附的“准则差异调节表”中所述编制基础的要求, 反映了 Ingram Micro Inc.“美国准则财务信息”和“中国准则财务信息”之差异; 及
- (3) 本报告后附的“准则差异调节表”的算术计算结果正确。

四、其他事项

本报告仅供天海投资为实施对 Ingram Micro Inc. 的收购计划使用, 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不对其他任何方承担责任。未经我们事先书面同意, 本报告及其任何内容均不应向任何其他方披露。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16 年 6 月 17 日

注册会计师
段永强

注册会计师
戴正华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 Ingram Micro Inc.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和净利润
作出的准则差异调节事项

(一) 准则差异调节表编制基础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天海投资”)拟对 Ingram Micro Inc.实施收购计划。为上述目的,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就 Ingram Micro Inc.截至2016年1月2日止财务年度及截至2015年1月3日止财务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准则差异调节事项执行了以下工作:

- (1) 获取 Ingram Micro Inc. 根据美国公认会计准则(以下简称“美国准则”)编制且经审计的截至2016年1月2日止财务年度及截至2015年1月3日止财务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和净利润金额(以下简称“美国准则财务信息”);
- (2) 比较 Ingram Micro Inc. 截至2016年1月2日止财务年度及截至2015年1月3日止财务年度所采用的按美国准则制定的会计政策(以下简称“美国准则会计政策”)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包括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或“中国准则”),并就有关准则差异编制差异情况比较表(附件一),以及就有关准则差异对股东权益和净利润金额产生的重大财务影响进行量化;及
- (3) 编制了 Ingram Micro Inc. 截至2016年1月2日止财务年度及截至2015年1月3日止财务年度的“美国准则财务信息”调整至根据中国准则编制的财务信息(以下简称“中国准则财务信息”)的调节事项(以下简称“准则差异调节表”)。

上述“准则差异调节表”、“美国准则财务信息”及“中国准则财务信息”未经单独审计。

(二) 准则差异调节表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16年1月2日			2015年1月3日		
	美国准则 财务信息	调节事项 合计	中国准则 财务信息	美国准则 财务信息	调节事项 合计	中国准则 财务信息
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	3,967,786	13,569	3,981,355	4,165,826	14,882	4,180,708

项目	截至2016年1月2日止财务年度			截至2015年1月3日止财务年度		
	美国准则 财务信息	调节事项 合计	中国准则 财务信息	美国准则 财务信息	调节事项 合计	中国准则 财务信息
增加/(减少)						
净利润	215,105	(3,160)	211,945	266,691	11,630	278,321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 Ingram Micro Inc.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和净利润
作出的准则差异调节事项

(三) 准则差异调节项目及说明

Ingram Micro Inc.按照美国准则会计政策与中国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对股东权益和净利润金额产生影响的差异项目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千美元

增加/(减少)	净利润		股东权益	
	截至 2016 年 1 月 2 日止财 务年度	截至 2015 年 1 月 3 日止财 务年度	2016 年 1 月 2 日	2015 年 1 月 3 日
按照美国准则会计政策编制	215,105	266,691	3,967,786	4,165,826
调节事项(注)				
(a)股权激励计划	(536)	(1,204)	-	-
(b)租赁	(2,030)	20,294	18,264	20,294
(c)递延所得税	-	(62)	2,332	2,585
(d)上述(a)(b)项目的递延所得 税影响	(594)	(7,398)	(7,027)	(7,997)
按照中国准则会计政策编制	211,945	278,321	3,981,355	4,180,708

注：Ingram Micro Inc. 的会计年度为 52 周或 53 周，采用每年最接近 12 月 31 日星期六为截止日。2015 年度的会计年度为 52 周，截止于 2016 年 1 月 2 日，2014 年度的会计年度为 53 周，截止于 2015 年 1 月 3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调节事项未考虑会计年度不同的影响。收购完成后，Ingram Micro Inc.的财务信息将按照天海投资的会计政策调整，以将其财务信息纳入天海投资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告中。

(a) 在美国准则下，Ingram Micro Inc.授予员工的股权激励，在员工获得股权激励的服务期间按直线法确认股权激励成本。在中国准则下，分阶段给予的股权激励计划，应当把每个阶段的服务条件视做单独的股权激励计划，每笔单独确认的股权激励计划都会单独评估记入费用。

(b) 于 2014 年，Ingram Micro Inc.出售了若干不动产，之后又将这些不动产租回，在美国准则下对该笔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经营租赁，不动产租回确认的售价与账面价值的差异递延并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予以确认；在中国准则下，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经营租赁的，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其是按照公允价值达成的，售价与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售价高于公允价值的，其高出公允价值的部分应予以递延，并在预计的资产使用期限内摊销。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 Ingram Micro Inc.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和净利润

作出的准则差异调节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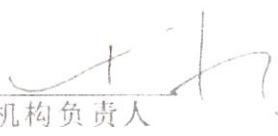
(c)在美国准则下，没有与再投资不确定性相关的豁免条款，企业对国内子公司的投资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在中国准则下，企业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1.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2.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d) 基于上述(a)和(b)项对股东权益及净利润产生影响的准则差异，相应调整了其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第 4 至第 6 页的准则差异情况说明及准则差异调节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一：Ingram Micro Inc.主要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差异情况比较表

Ingram Micro Inc. (目标公司) 的主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及对目标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1 <u>合并基础</u> Ingram Micro Inc. 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区域为北美、欧洲、亚太地区（包括中东和非洲），以及拉丁美洲。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Ingram Micro Inc. 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所有重大内部公司间往来账户和交易已在合并中予以抵消。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母公司应当将其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可分割部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目标公司针对合并基础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2 <u>列报货币</u> 本财务报表以美元列报，除另有描述外，所有金额均以四舍五入至千美元。	《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 企业通常应选择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企业，可以按照本准则规定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在收购完成后，天海投资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中关于企业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的规定，将目标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以将其财务信息纳入天海投资以人民币列报的合并财务报表中。
3 <u>会计年度</u>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 52 周或 53 周，采用每年最接近 12 月 31 日星期六为截止日。2015 年度的会计年度为 52 周，截止于 2016 年 1 月 2 日；2014 年度的会计年度为 53 周，截止于 2015 年 1 月 3 日。除有其他描述，所有年份的数据都是指本集团的会计年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收购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财务信息将按照天海投资的会计政策调整，以将其财务信息纳入天海投资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告。

附件一：Ingram Micro Inc.主要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差异情况比较表

	Ingram Micro Inc.（目标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及对目标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4	<u>贸易应收账款</u> 本集团对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若本集团客户财务状况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未预期的事件发生，可能影响客户支付款项的能力，则带来的损失会超出本集团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 本集团根据以下条件作出坏账估计： 对本集团客户财务状况的持续信用评估的结果；单独和按组合评估应收账款账龄的结果；信用保险的覆盖程度；在特定情况下本集团从客户处取得的抵押物的价值和充足性；本集团的历史损失经验；以及依据经济情况而定的本集团客户的信用风险和资本充足性。 本集团将部分客户贸易应收账款以不附带追索权的方式售予金融机构。此类项目的可得产出取决于出售的贸易应收账款的等级以及金融机构购买此类应收账款项的意愿。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应用指南： 一般企业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 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也可以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及应用指南： 企业终止确认某项金融资产，是指将该金融资产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该项下目标公司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附件一：Ingram Micro Inc.主要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差异情况比较表

	Ingram Micro Inc.（目标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及对目标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5	<u>收入确认</u> 收入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1. 有说服力的证据表明销售约定存在； 2. 商品已经交付并且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或为相关的劳务已经提供； 3. 向买方提供的商品价格是固定的或可确定的； 4. 可以合理确信能够收到货款。 在特定条件下，本集团允许客户退货或换货。在确认收入时相应计提预计的销售退回准备。预计销售退回对毛利的影响包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贸易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中。我们仅在与某些客户和供应商的合同关系中作为业务交易的代理商，按净额确认相应的代理收入。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第 15 章-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一)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二)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三)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四)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五)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企业应当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商品销售收入金额，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显失公允的除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相差较大的，应当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销售商品涉及现金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来确认销售商品收入金额。现金折扣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现金折扣，是指债权人为鼓励债务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付款而向债务人提供的债务扣除。 销售商品涉及商业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来确认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商业折扣是指企业为促进商品销售而在商品标价上给予的价格扣除。 企业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退回的，应当在发生时，冲减当期的销售商品收入。 附有销售退回条件的商品，销售企业根据以往经验能够合理估计退货可能性且确认与退货相关负债的，通常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企业不能合理估计退货可能性的，通常应在售出商品退货期满时确认收入。	该项下目标公司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附件一：Ingram Micro Inc.主要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差异情况比较表

	Ingram Micro Inc.（目标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及对目标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6	<u>产品质量保</u> 通常供应商会对本集团分销的产品提供质保，并允许退回不良品，包括客户退回本集团的产品。一般而言，本集团不会单独对本集团分销的产品提供质保；但当地法律可能会把担保义务强加予分销商（比如出现供应商清算的情况）。当供应商不确定能否提供质保时，根据欧盟的要求，本集团有责任在欧盟范围内对本集团分销的某些技术产品提供长达两年的质保服务。另外，本集团对提供的服务、使用从其他货源采购的部件进行按单生产的产品及自有品牌产品做出质保。预计质保准备于销售时计提，并定期进行调整以反映实际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及应用指南： 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 （一）由过去交易或事项形成，是指或有事项的现存状况是过去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客观存在。 （二）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是指或有事项的结果是否发生具有不确定性，或者或有事项的结果预计将会发生，但发生的具体时间或金额具有不确定性。 （三）由未来事项决定，是指或有事项的结果只能由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 常见的或有事项主要包括：未决诉讼或仲裁、债务担保、产品质量保证（含产品安全保证）、承诺、亏损合同、重组义务、环境污染整治等。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该项下目标公司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附件一：Ingram Micro Inc.主要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差异情况比较表

	Ingram Micro Inc.（目标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及对目标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7	<u>外币折算及重新计量</u> 本集团对于以当地货币作为功能货币的海外子公司财务报表，其资产及负债科目采用各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美元，利润表科目采用当期加权平均汇率折算为美元。折算差额计入股东权益表其他综合收益。一些欧洲、亚太和拉美地区的业务其功能货币为美元；相应地，该等子公司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重新计量。当期的收入、费用、收益或损失按照历史汇率重新计量。外币交非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按照历史汇率重新计量。外币交易业务重新计量产生的汇兑收益和损失计入合并利润表。	《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 企业对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二）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也可以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一）、（二）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该项下目标公司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8	<u>现金及现金等价物</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所有从购买日计算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高流动性投资。	《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该项下目标公司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附件一：Ingram Micro Inc.主要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差异情况比较表

	Ingram Micro Inc.（目标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及对目标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9	<u>存货</u> 存货包括购自各类供应商以供转售的产成品。存货以平均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根据付予供应商之价款(含运费及关税)厘定。人工成本、间接费用或其他管理成本不计入存货。 对于因价格变动保障、销售返利、市场推广或促销、基础设施补贴和完成激励计划而从供应商收到的资金，根据供应商激励计划项目性质相应调整产品成本、收入或销售及管理费用科目。对于跨越一个或多个季度报告期的供应商激励计划项目，我们按基于相关计划条款实现的产品销售或服务收入计提销售返利或其他供应商激励。 <u>固定资产</u> 固定资产以成本入账，并按如下预计可使用年限以直线法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30-40 年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3-17 年 分銷设备 5-10 年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3-10 年 本集团将同时满足内部使用软件定义与符合资本化标准的计算机软件成本资本化。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按租赁期和预计可使用年限孰低者摊销。 维护、修理及局部翻新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固定资产重大扩建、翻新及改造予以资本化。	《企业会计准则第 01 号-存货》及应用指南：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应当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或者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对于性质和用途相似的存货，应当采用相同的成本计算方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对于不能替代使用的存货、为特定项目专门购入或制造的存货以及提供的劳务，通常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对于已售存货，应当将其成本结转为当期损益，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也应当予以结转。	该项下目标公司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10	<u>固定资产</u> 固定资产以成本入账，并按如下预计可使用年限以直线法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30-40 年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3-17 年 分銷设备 5-10 年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3-10 年 本集团将同时满足内部使用软件定义与符合资本化标准的计算机软件成本资本化。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按租赁期和预计可使用年限孰低者摊销。 维护、修理及局部翻新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固定资产重大扩建、翻新及改造予以资本化。	《企业会计准则第 04 号-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企业应当根据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合理选择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可选用的折旧方法包括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等。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第 07 章-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通常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特许权、土地使用权等。	目标公司对软件的列示方式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存在列报方式的差异。根据目标公司的会计政策，软件列示为固定资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则下，软件列示为无形资产。该差异对净利润及股东权益无重大影响。 除上述项目外，该项下目标公司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附件一：Ingram Micro Inc.主要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差异情况比较表

	Ingram Micro Inc.（目标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及对目标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11	长期资产及无形资产 本集团在有事件或环境变化表明资产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额收回时对长期资产及无形资产进行减值评估。如有需要，按照资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获取的无形资产按照成本减去累计摊销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06 号-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应当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 企业摊销无形资产，应当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 企业选择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应当反映企业预期消耗该项无形资产所产生的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无法可靠确定消耗方式的，应当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一般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企业会计准则第 08 号-资产减值》：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金、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该项下目标公司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附件一：Ingram Micro Inc.主要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差异情况比较表

	Ingram Micro Inc.（目标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及对目标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12	<u>商誉</u> 商誉为收购价款超出收购资产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按年度或在必要时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或于环境变化表明商誉可能出现减值时即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减值测试涉及判断，包括包括确定资产组、分配各资产组资产、负债及商誉，及确定各资产组的公允价值。我们于每个财年的第四季度进行年度商誉减值测试。首先评估定性因素以确定资产组的公允价值是否很可能低于其账面价值，即“步骤0”分析。如果根据定性因素分析，某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很可能低于其账面价值，将进行两步商誉减值测试中的“步骤1”，比较资产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如果资产组账面价值超过公允价值，按照资产组商誉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衡量减值损失。最近基于定性因素进行的年度减值测试表明资产组公允价值很可能大于其账面价值，商誉并无减值迹象。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本准则的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 （一）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初始确认后的商誉，应当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商誉的减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处理。 （二）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 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2. 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会计准则第08号-资产减值》： 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在美国准则会计政策下，商誉为收购价款超出所购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 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下，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差异对目标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净利润及股东权益无重大影响。 除上述项目外，该项下目标公司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13	<u>衍生工具和套期保值</u> 本集团业务遍布全球。本集团在相抵余额不足以提供自然套期时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建立相抵持仓，以减少汇率波动风险敞口。外汇协议的市场风险通过获得套期保护的相关项目估值变动抵消。根据本集团的政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 衍生工具，是指本准则涉及的、具有下列特征的金融工具或其他合同： （一）其价值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或其他类似变量的变动而变动，变量	该项下目标公司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附件一：Ingram Micro Inc.主要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差异情况比较表

Ingram Micro Inc.（目标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及对目标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策，本集团不以贸易或投机性目的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也不使用杠杆衍生品。 本集团主要通过远期合约为外币计价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关联方贷款及费用提供套期，以管控外汇风险。以外币计价的关联方贷款本金及利息支付可能采用利率互换及远期合约提供套期。 所有衍生品以公允价值计入合并资产负债表。衍生金融工具的预计公允价值为达成与其具有类似到期日的类似相抵合约所需支付的市场价格。未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远期外汇合约的名义金额为到期时买卖的外币金额。利率互换名义金额为用以厘定互换年限内所交换利息支付的相关本金金额。名义金额反映了本集团涉及并使用的多类衍生金融工具，但并非衡量信用或市场风险敞口的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的信贷风险敞口仅限于对手方在合约中的义务超出我们对对手方的义务部分。本集团通过仔细评估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在特定范围内的金融机选择交易对手以及安排担保押金在内的其他合约条款，以管控可能出现的信用风险。	为金融变量的，该变量与合同的任一方不存在特定关系； （二）不要求初始净投资，或与对市场情况变化有类似反应的其他类型合同相比，要求很少的初始净投资； （三）在未来某一日期结算。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和期权，以及具有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和期权中一种或一种以上特征的工具。 公允价值套期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套期工具为衍生工具的，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为非衍生工具的，套期工具账面价值因汇率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后续计量的存货、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也应当按此规定处理。 现金流量套期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应当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并单列项目反映。该有效套期部分的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 1.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2.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二）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即扣除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三）在风险管理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中，载明了在评价套期有效性时将排除套期工具的某部分利得或损失或相关现金流量影响的，被排除的该部分利得或损失的处理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差异分析及对目标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附件一：Ingram Micro Inc.主要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差异情况比较表

Ingram Micro Inc.（目标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及对目标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一项金融负债的，原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应当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企业预期原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时，应当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一项金融负债的，企业可以选择下列方法处理： （一）原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应当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企业预期原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时，应当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二）将原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了一项确定承诺时，该确定承诺满足运用本准则规定的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也应当选择上述两种方法之一处理。	
14 <u>库存股</u> 本集团将回购的普通股按库存股核算。库存股以成本入账，并列示于合并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科目。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企业回购股份时，应当按照回购股份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作为库存股处理。	该项下目标公司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附件一：Ingram Micro Inc.主要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差异情况比较表

	Ingram Micro Inc.（目标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及对目标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15	<u>每股收益</u> 基本每股收益不予稀释，以净收入除以报告期内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稀释每股收益利用库存股份法计算行使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普通股发行承诺时可能出现的稀释。	《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 企业应当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基本每股收益。 企业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是指假设当期转换为普通股会减少每股收益的潜在普通股。	该项下目标公司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16	<u>所得税</u> 本集团在从事经营活动的各税务管辖区缴纳所得税。此流程涉及对当期实际税费进行估计并评估对特定项目进行不同处理所致差异的未来税务影响，例如税法或财务报告确认收入及费用的时点差异。此类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列示于合并资产负债表。我们评估未来能够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评估过程考虑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性质、相关法定抵扣的要求、近期经营成果、未来市场增长、预期收益、未来应税收入、存在经营活动的各税务管辖区收益总和以及审慎可行的税务筹划策略。如果有确切证据表明递延所得税资产无法全部抵减，我们将对不能递减任何金额计提估值准备。 本集团的实际税率受到未考虑对未分配海外收益进行无限期再投资计提税费的影响。如果不考虑利用海外收益进行无限期再投资，则在经营活动的各税务管辖区内，我们对于现金、营运资金及长期投资需求发生的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实际税率。	《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 企业应当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所得税确认为负债，将已支付的所得税超过应支付的部分确认为资产。 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确定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企业应当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商誉的初始确认； （二）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按照本准则的规定确认。 企业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一）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二）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在美国准则下，企业对子公司的投资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在中国准则下，企业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1.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2.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该项准则差异已在目标公司按照中国准则会计政策编制的财务报表中进行了调节。 除上述项目外，该项下目标公司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附件一：Ingram Micro Inc.主要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差异情况比较表

Ingram Micro Inc.（目标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及对目标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计提税务负债及确认税收收益涉及对各税务机关解释复杂税规时存在的不确定性所做的评估及判断。在涉及所得税课税情况不确定的情况下，除非其可持续性较为确定，否则不对税收收益进行确认。额外信息可得之时或此类不确定性已通过税务机关解决后，可能需要对此类税务负债或收益进行修正，导致在合并利润表中计提额外的所得税费用或确认额外的所得税收益。 本集团使用资产负债法对所得税进行会计处理，这要求本集团对预计未来有纳税影响、已纳入财务报表的事项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遵照此法，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按照财务报表和资产负债税基之间的预计可转回差异使用本年实施的法定税率予以确定。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税基变动影响在包含制定日在内的当期收益中予以确认。计算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的所得税使用的估计与假设可能与下一年度申报的所得税返还的实际结果不一致。由于此类返还已结束且产生的调整已识别，因此本集团根据申报的返还记录调整。	企业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一）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二）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满足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当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企业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一）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二）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企业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应当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附件一：Ingram Micro Inc.主要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差异情况比较表

	Ingram Micro Inc.（目标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及对目标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17	<u>股权激励计划</u> 本集团使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厘定股份期权公允价值及授予日期普通股收盘价，以确定限制性股份及限制性股份单位的公允价值。职工服务提供时，最终预计授予的所有股份期权、限制性股份及限制性股份单位的股权激励计划费用将予以确认。本集团于此激励计划的必要服务期内(发行在外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期)在扣除预计失效率的基础上确认采用直线法此类激励计划的费用。本集团基于此前五个财年的过往经验对失效率进行估计。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或其他方类似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企业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在美国准则下，Ingram Micro Inc.授予员工的股权激励，在员工获得股权激励的服务期间按直线法确认股权激励成本。在中国准则下，分阶段给予的股权激励计划，应当把每个阶段的服务条件视作单独的股权激励计划，每笔单独确认的股权激励计划都会单独评估记入费用。该项准则差异已在目标公司按照中国准则会计政策编制的财务报表中进行了调节。 除上述项目外，该项下目标公司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则无重大差异。
18	<u>公允价值计量</u>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分为以下三层进行披露：第一层-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第二层-市场数据证实的可观察市场输入值或不可观察输入值，及第三层-市场数据不支持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应当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该项下目标公司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则无重大差异。

附件一：Ingram Micro Inc.主要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差异情况比较表

	Ingram Micro Inc.（目标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及对目标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19	<u>租赁</u> 本集团在美国准则下出售了若干不动产，之后又将这些不动产租回，对该笔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经营租赁，不动产租回确认的收益递延并在租赁期内予以确认。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经营租赁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予以递延，并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费用相一致的方法进行分摊，作为租金费用的调整。但是，有确凿证据表明售后租回交易是按照公允价值达成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在美国准则下 Ingram Micro Inc. 对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经营租赁的情况下，租回确认的收益递延并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予以确认；在中国准则下，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经营租赁的情况下，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其是按照公允价值达成的，售价与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售价高于公允价值的，其高出公允价值的部分应予以递延，并在预计的资产使用期限内摊销。该项准则差异已在目标公司按照中国准则会计政策编制的财务报表中进行了调节。 除上述项目外，该项下目标公司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20	<u>或有事项</u> 若某事项带来的损失可能性大于 50%且可以被合理估计，则本集团记录一笔预计损失。若一项损失在一定范围内的发生可能性是平均分布的，则本集团记录一笔最小预计负债。若一项损失有一定可能发生但发生可能性小于 50%，则本集团披露该项重大或有事项的性质，且如果该项损失可以计量，则本集团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该项下目标公司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附件一：Ingram Micro Inc.主要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差异情况比较表

Ingram Micro Inc.（目标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及对目标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这一可能的损失或者解决该事项可能产生的一系列损失。随着新信息的出现，本集团会重新评估与这些事项相关的所有可能负债并且在必要时修改估计。		
21 <u>分部报告</u> 本集团的报告单位同地理经营分部相符，包括北美、欧洲、亚太以及拉美。分部利润的确认基于经营所取得的收入。 本集团并未将确认的股权激励计划分摊至报告分部；因此，本集团将其作为单独金额列报。此外，本集团并未将内部开发软件减值分摊至各个区域；本集团对其进行单独列报。	《企业会计准则第35号-分部报告》： 企业披露分部信息，应当区分业务分部和地区分部。 企业应当以业务分部或地区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业务分部或地区分部的大部分收入是对外交易收入，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将其确定为报告分部： （一）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10%或者以上。 （二）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10%或者以上。 （三）该分部的分部资产占所有分部资产合计额的10%或者以上。	该项下目标公司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注：上表中的“本集团”指目标公司。